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简称民革绍兴市委会），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参政党的方针、政策；为发挥民革的特点和优势，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责，做好组织、联络、协调工作；

2. 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做好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外籍华人的联谊工作及对台宣传工作，协助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

3. 负责联系民革市委会所属基层组织和民革党员及其他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4. 为加强民革市委会的自身建设，增强组织活力，做好服务工作；

5. 负责处理民革市委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民革市委全会、主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全委会、主委会议的决议；

6. 负责与民革市委会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络及对外联络工作；

7. 完成中共绍兴市委、市委统战部和民革省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部门决算仅包含本级决算。

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单位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13.75 万元，支出总计 213.7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0.55 万元，增长 0.3%，支出总计增加 16.91 万元，增长 8.6%。

(二)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7.39 万元，占总收入 92.34%，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9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7.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92.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77 万元，占 76.56%；项目支出 48.62 万元，占 23.4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00 万元、教育支出 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 万元、农林水支出 7.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3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38.5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0.27 万元，项目支出 48.62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39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7.39 万元，支出总计 197.3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5.45 万元，增长 2.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5.45 万元，增长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7.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18%。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5.45 万元，增长 2.8%。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11%，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年终考核奖、年休假补贴等。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83.1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3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年终考核奖、年休假补贴等。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0.94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工作需要从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调剂部分经费作为该项目下的“公务接待费”。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0.8万元，2017年决算为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工作需要从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调剂部分经费作为该项目下的“公务接待费”，并厉行节约结余了部分经费指标。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万元，2017年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8.79万元，2017年决算为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费核算基数略有差额。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03万元，2017年决算数为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68万元，2016年决算为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费核算基数略有差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0.38万元，2017年决算为1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费核算基数略有差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4.15万元，2017年决算为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费核算基数略有差额。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7万元，增加原因是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追加了经济薄弱村结对经费。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单位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8.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年终一次性奖励、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

公用经费20.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六)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民革绍兴市委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0.86 万元，增长 20.4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 2017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5.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8.82%。主要用于接待来绍开展“观故居，走多党合作之路”活动及调研“绍兴民革党员之家”建设工作的民革上级组织和各兄弟组织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9 月民革全国党员之家建设工作在浙江召

开，我会“民革党员之家”是大会现场考察点，会后全国各省市民革组织多次来绍调研建设工作经验。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27 批次，约 446 人次，共 4.51 万元，其中，涉台接待 2 批次，31 人次，共 0.55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经济科目调整。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 年度本单位 1 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管理，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6.24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 6.24 万元，实际支出 6.24 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设立“参政议政工作经费”项目的目的是提升党派参政议政能力，通过项目实施党员参政议政积极性得到了有效提升，参政议政能力水平也有了显著提高，参政议政成果丰硕。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见附件）。

“参政议政工作经费”项目 2017 年度预算安排 6.24 万元，实际支出 6.24 万元。该项目依据：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是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组织管理由民革绍兴市委机关对经费使用进行管理，相关政策依据由民革绍兴市委主委会议讨论通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参政议政课题调研、资料印刷、参政议政成果的奖励等，完成绩效情况：全年先后开展了发展绍兴物流、打造美丽田园综合体、提升绍兴特殊教育水平、加大打击逃废债力度等十个方面课题的调研，并在年底前形成了书面调研报告；共收到党员反映的各类社情民意信息 105 篇，报送 72 篇，在市政协的平台上共有 30 篇被录用，其中 12 篇转部门办理，3 篇上报省政协录用；在省民革的平台上，共有 20 篇信息被录用，其中 6 篇上报省委统战部录用，1 篇报民革中央录用，2 篇报中央统战部录用；上报市委办被录用信息 4 篇，其中 1 篇报省委办录用并报中办，1 篇转中办。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	绩效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市委会致力于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市委会全体党员参政议政意识，健全参政议政工作机制，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参政议政能力的骨干党员，重点是全年完	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20%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 及以上的，得满分；85%（含）-95% 的（不含 95%），得一半分；低于 85% 的（不含），不得分	2	
	产出效益	社会效益	10%	通过提案、调研材料及反映社情民意信息能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出台，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成效显著 1 分，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可持续影响	5%	通过项目实施能在党派内建立和培养起一支参政议政骨干队伍，提升党派整体的参政议政质量和水平 0.5 分，骨干队伍没有建立或参政议政整体水平没有有效提升酌情扣分。	0.5	

成一定数量的调研课题，及时反映事关群众利益的社情民意信息，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该项目通过全年完成一定数量的调研课题，反映社情民意并达到一定的录取数量，加强参政议政骨干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并开展对参政议政成果的奖励，实现项目目标。		提供参考依据	10%	参政议政成果能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成效明显 1 分，一般酌情扣分。	1	
	产出数量	提交提案数量（个）	5%	在年底前完成市委确定的年度调研课题不低于 8 个得满分，数量不足缺一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	0.5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篇）	5%	在年底前完成市委确定的年度调研课题不低于 8 个得满分，数量不足缺一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	0.5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数量（条）	5%	全年收到并上报各类社情民意信息不低于 60 条得满分，数量不足酌情扣分。	0.5	
	产出质量	市领导领办提案或重点提案数量（个）	5%	当年提交的集体提案有被市领导领办的或有被市政协评为重点提案得满分，没有 0 分。	0.5	
		调研报告转化为次年集体提案数量（篇）	5%	由调研材料转化的次年集体提案，能满足提案数量需求得满分，不能满足酌情扣分。	0.5	
		社情民意信息录用数量或考评位次	5%	社情民意被市政协、省民革录用数达到年初计划数或预期名次得满分，未达预期酌情扣分。	0.5	
		支出合规性	15%	经费支出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到位，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5	
		成本控制率	10%	本年实际支出与上年支出进行比较，上下浮动 10% 以内，得 1 分；超过 10% 的，每增加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合计		100%		10	

3.民革绍兴市委没有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民革绍兴市委本级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71 万元，下降 3.38%，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民革绍兴市委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75%。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民革绍兴市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

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用于持续开展民主党派日常学习教育活动及召开会议的项目经费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用于为履行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职能的项目经费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教育培训民主党派成员的经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